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1130517 製訂

一、網路選課說明：

1. 為避免網路過於擁擠，所有選課採登記制，再依篩選原則進行篩選；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課程加、退選即可。
2. **各班(含新生)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由本部教學業務組統一作選課轉檔(軍訓及四技三年級興趣選項除外)**。同學可於網路選課時間上網進行加、退選，選修他班或他系課程者亦同；選修他系課程者，請參考自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規定**(進修推廣部網頁有連結系網或各系系網有置放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3. 同一課程選課班級人數限制：一般科目 60 人（特殊情形則由各系參酌教室容量、設備等因素酌予放寬或限制，並於選課系統完成設定）。超額部分由電腦系統依【本班、本系延畢生、外系延畢生、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之順序自動篩選(不含軍訓)；三年級體育各組人數超過時，依電腦亂數篩選。
4. **三年級體育為一學期課程，課程時間為星期二第 13、14 節，請三年級同學務必依體育室「興趣選項選課須知」時程選課，各組課號如下：**

當期課號	班級名稱	組別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7342	夜車輛三甲	桌球組	陳姿云	星期二，13-14 節
7484	夜資管三甲	羽球組	洪櫻花	星期二，13-14 節
7247	夜電機三甲	重量訓練組	游立椿	星期二，13-14 節
7714	夜機電三甲	籃球組	盧譽誠	星期二，13-14 節
7441	夜電子三甲	籃球組		星期二，13-14 節
7561	夜財金三甲	網球組	蔡協哲	星期二，13-14 節
7606	夜多媒三甲	排球組	林文瑜	星期二，13-14 節
7522	夜應外三甲	排球組		星期二，13-14 節

5. 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 1 學分 2 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62、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際情勢**。
6. 新生第一學期課程由電腦直接轉檔無須選課，欲加選、退選、選修他班、他系課程者，請於網路加退選時間辦理。
7.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8.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9. 夜四技、夜二技學生如要選修產學專班(攜、訓)課程，請先詢問系辦，徵得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課，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10.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11. 系專業必修原則上**不得**低班高修，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12.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詢問後再申請辦理。
13.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要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14. 電機系：**(1)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

- (2) 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
- (3) 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4) 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 (5) 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6) 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15.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網路選課網址與時間：

1. 網路選課網址：

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2. 選課及公告時間：[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填答時間：113 年 05 月 20 日【09：00】開始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21：00】截止，本部學生選課前請先完成網路教學評量及核心能力問卷填答。

※初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至 16 週)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

113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11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 [每天 09:00-22:00]

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11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12:00]

第二階段網路初選：

(一)113 年 06 月 02 日(星期日)[16:00-22:00] 選課；06 月 03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3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一)[16:00-22:00] 選課；06 月 04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三)113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16:00-22:00] 選課；06 月 05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加退選及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第 1 週)

一、[網路加退選](#)：

(一)113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一)[16:00-22:00] 選課；09 月 03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3 年 09 月 03 日(星期二)[16:00-22:00] 選課；09 月 04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113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三)[16:00-22:00] 選課；09 月 05 日 16:00 公告選課結果。

二、[教師線上簽核選課申請](#)：

11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9:00]~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23:59 截止。【請有要加退選同學，

登入校務 [eCare](#) 申請加退，並請留意授課教師是否作線上簽核，授課教師線上簽核時間：113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9:00]~11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23:59 截止】。

注意：

- (一)學生網路加退選後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後，應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 (二)凡未於選課結果確認期間上網確認者，視同其選課記錄正確無誤。

三、學分異常及衝堂更正：

教師線上簽核選課截止日(9/18)之後，請同學上網查看是否有學分異常及衝堂情形，如有上述情形，請至進修部填寫『選課更正申請單』，經授課老師簽章之後，送至進修部辦公室(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辦理更正。

四、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請確實於選課時間內上網辦理網路加退選課或線上申請教師簽核選課，以免影響選課機會。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本部學生須至日間選課者以重修生、轉學生補修或系上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限。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教學業務組(課務)查詢：05-6315073(夜四技、夜二技)

05-6315088(產學專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0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 7 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大學部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 (三)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 (四)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 (五)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 (六)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